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編纂]所載數據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此並無載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編纂]前應閱讀整份[編纂]。

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部分有關[編纂]的特定風險載於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編纂]前應細閱該節內容。

概覽

本行是中國甘肅省唯一一家省級法人城市商業銀行。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資料，以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資產總額和存款餘額計，本行在甘肅省銀行業金融機構中分別排名第2位和第3位。根據中國銀行業協會的研究報告，本行2016年綜合排名居全國城市商業銀行第11位。

本行擁有覆蓋甘肅省的營業網絡佈局，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的營業網點包括1個總行營業部、9家分行、189家支行以及2家小微支行，覆蓋全部14個市州和86個縣區中的81個(涵蓋甘肅省所有市州及94%縣區)。此外，依託甘肅省政府的有力支持，本行與甘肅省政府機關、事業單位和國有及民營企業建立了長期業務合作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與甘肅省13個市州政府、多個省級部門和超過70個縣區政府建立了戰略合作關係。本行的公司銀行客戶包括世界五百強以及中國五百強企業，客戶所處行業範圍廣泛，覆蓋了基礎設施、綠色環保、文化旅遊和「三農」、科技、民生等領域。

自2011年11月成立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業務持續快速增長，資產總額、存款餘額和貸款餘額均增長超過30倍⁽¹⁾。自2011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資產規模達到70%以上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速度在中國城市商業銀行中屬於領先水平。本行的總資產自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51億元增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693.5億元，增幅達63.1%。

2014年至2016年，本行的經營收入由人民幣3,602.4百萬元增至人民幣6,970.9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達39.1%。截至2016年和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的經營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269.5百萬元和人民幣4,050.5百萬元。2014年至2016年，本行的淨利潤由人民幣1,062.6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921.0百萬元，實現複合年增長率34.5%。截至2016年和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716.8百萬元和人民幣2,045.8百萬元。

本行的競爭優勢

本行的主要競爭優勢包括：

- 甘肅省唯一一家省級法人城市商業銀行，受益於區域經濟發展及政府政策支持，資產規模增長速度在中國城市商業銀行中屬於領先水平。
- 堅持佈局與甘肅省經濟發展深度契合的營業網絡，夯實廣泛且優質的客戶基礎。

⁽¹⁾ 根據本行2011年11月18日(本行開業日期)未經審計的管理帳目以及2017年6月30日經審計的帳目計算。

概 要

- 堅持差異化經營，形成了富有特色的小微、「三農」和綠色金融業務。
- 堅持科技引領，推進金融科技應用與創新，構建互聯網金融生態圈。
- 本行已建立科學系統的全面風險管理格局。
- 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層團隊、高素質的員工隊伍以及特色鮮明的企業文化。

有關本行的競爭優勢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第114至121頁「業務 — 本行的競爭優勢」。

本行的發展戰略

本行的戰略願景是成為西部一流的集現代商業銀行、消費金融和金融租賃等於一身的綜合化金融集團。本行計劃通過下列措施實現該戰略願景：

- 實施綜合化經營，持續提升金融服務能力。
- 推進特色化發展，提升「三農」及小微業務競爭力。
- 聚焦金融前沿技術，持續提升金融科技創新力。
- 加強精細化管理，持續提升合規經營執行力。
- 堅持人才立行，持續提升員工隊伍凝聚力。

有關本行的發展戰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第121至124頁「業務 — 本行的發展戰略」。

歷史財務信息概要

載於下文的歷史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編纂]「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所載本行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損益表，及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閣下應將下文載列的歷史財務信息概要與本[編纂]「資產及負債」及「財務資料」章節一併閱讀。

概 要

節選合併損益表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行的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利息收入.....	7,992.7	11,129.0	12,063.0	5,826.7	6,871.4
利息開支.....	(4,559.7)	(5,995.0)	(5,392.8)	(2,648.6)	(3,120.8)
淨利息收入.....	3,433.0	5,134.0	6,670.2	3,178.1	3,750.6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66.0	198.7	327.4	112.3	259.7
手續費及佣金開支.....	(27.4)	(57.3)	(71.1)	(32.6)	(35.2)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138.6	141.4	256.3	79.7	224.5
交易(虧損)/收益淨額....	—	(6.1)	(8.0)	6.3	(3.9)
投資證券虧損淨額.....	—	(1.0)	—	—	—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2)	6.3	9.9	3.1	(4.7)
其他經營收入.....	32.0	28.2	42.5	2.3	84.0
經營收入.....	3,602.4	5,302.8	6,970.9	3,269.5	4,050.5
經營開支.....	(1,258.6)	(1,830.0)	(1,903.8)	(876.9)	(842.2)
資產減值虧損.....	(938.0)	(1,720.5)	(2,504.4)	(1,438.9)	(497.1)
經營利潤.....	1,405.8	1,752.3	2,562.7	953.7	2,711.2
聯營公司應佔利潤.....	2.8	1.4	1.9	0.6	0.9
稅前利潤.....	1,408.6	1,753.7	2,564.6	954.3	2,712.1
所得稅開支.....	(346.0)	(455.3)	(643.6)	(237.5)	(666.3)
期內利潤.....	1,062.6	1,298.4	1,921.0	716.8	2,045.8

本行的利潤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16.8百萬元增加185.4%至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2,045.8百萬元，主要反映經營收入因業務增長而增加，以及客戶貸款及墊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的減值虧損減少。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虧損減少主要歸因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貸款組合質量較2016年同期有所改善。應收款項類投資減值虧損減少主要歸因於本行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調整投資組合(包括出售非標準化債權資產)，部分被本行資產負債表內的若干非標準化債權資產風險上升的影響所抵銷。

概 要

本行的主要業務線包括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金融市場業務。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行按業務線劃分的營業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銀行業務.....	1,805.6	50.1%	3,122.5	58.9%	4,077.7	58.5%	2,024.4	61.9%	2,111.8	52.2%
零售銀行業務.....	622.4	17.3%	226.0	4.3%	767.2	11.0%	273.4	8.4%	370.1	9.1%
金融市場業務.....	1,118.4	31.0%	1,916.5	36.1%	2,050.8	29.4%	955.8	29.2%	1,474.8	36.4%
其他 ⁽¹⁾	56.0	1.6%	37.8	0.7%	75.2	1.1%	15.9	0.5%	93.8	2.3%
合計.....	3,602.4	100.0%	5,302.8	100.0%	6,970.9	100.0%	3,269.5	100.0%	4,050.5	100.0%

附註：

(1) 主要指無法直接歸屬於或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分部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

概 要

節選歷史合併財務狀況表資料

下表載列本行截至所示日期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節選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資產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56,495.5	34.2%	90,626.7	42.8%	107,855.1	44.0%	118,169.9	43.9%
減值損失準備	(977.2)	(0.6)%	(2,419.8)	(1.1)%	(3,756.0)	(1.5)%	(4,247.6)	(1.6)%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55,518.3	33.6%	88,206.9	41.7%	104,099.1	42.5%	113,922.3	42.3%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¹⁾	62,011.4	37.5%	70,846.4	33.4%	87,116.2	35.5%	65,221.6	24.2%
存放同業款項	19,427.7	11.8%	26,573.8	12.5%	24,571.9	10.0%	42,774.9	15.9%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1,172.5	12.8%	23,548.7	11.1%	25,079.1	10.2%	26,618.4	9.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893.9	3.0%	—	—	498.1	0.2%	15,749.2	5.8%
其他資產 ⁽²⁾	2,076.3	1.3%	2,754.9	1.3%	3,692.0	1.6%	5,068.2	1.9%
總資產	165,100.1	100.0%	211,930.7	100.0%	245,056.4	100.0%	269,354.6	100.0%
負債								
客戶存款	110,541.6	71.6%	141,020.6	70.6%	171,165.3	73.9%	186,931.5	73.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37,049.6	24.0%	39,934.3	20.0%	35,777.4	15.4%	28,609.9	11.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2,010.4	1.3%	5,206.1	2.6%	4,580.5	2.0%	7,572.9	3.0%
已發行債券	—	—	5,903.0	2.9%	10,134.9	4.4%	21,456.4	8.4%
向中央銀行借款	2,511.8	1.6%	4,344.7	2.2%	5,692.9	2.4%	4,910.4	1.9%
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出資金	80.0	0.1%	700.0	0.3%	—	—	50.0	0.0%
其他負債 ⁽³⁾	2,156.8	1.4%	2,727.3	1.4%	4,361.7	1.9%	4,455.4	1.8%
負債總額	154,350.2	100.0%	199,836.0	100.0%	231,712.7	100.0%	253,986.5	100.0%

附註：

- (1) 包括應收款項類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至到期的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 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收購物業已付按金、遞延稅項資產、應收利息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3) 主要包括應付利息、應納稅款、員工成本及遞延稅項負債。

概 要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第249頁起的「資產及負債」及第290頁起的「財務資料」。

節選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行所示期間或日期的節選財務比率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未經審計)	2017年
盈利能力指標					
資產回報率 ⁽¹⁾	0.87%	0.69%	0.84%	0.66%	1.59%
權益回報率 ⁽²⁾	12.16%	11.37%	15.10%	11.81%	28.50%
淨利差 ⁽³⁾	2.56%	2.79%	2.89%	2.95%	2.81%
淨息差 ⁽⁴⁾	2.85%	2.96%	3.08%	3.07%	2.96%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對 經營收入比率 ⁽⁵⁾	3.85%	2.67%	3.68%	2.44%	5.54%
成本對收入比率 ⁽⁶⁾	29.56%	28.72%	25.16%	23.35%	20.29%

附註：

- (1) 按某期間的淨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資產總值的平均結餘計算。
- (2) 按某期間的淨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權益總額的平均結餘計算。
- (3) 指生息資產總額的平均收益率與計息負債總額的平均成本率之差。
- (4) 按淨利息收入除以平均生息資產計算。
- (5) 按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除以經營收入計算。
- (6) 按經營開支總額(扣除營業稅及附加費)除以經營收入計算。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中國銀行業監管機構要求及適用的會計準則計算的有關本行若干監管指標信息。

	監管規定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資本充足性指標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¹⁾	≥ 7.1% ⁽⁴⁾	9.85%	8.57%	8.58%	8.55%
一級資本充足率 ⁽²⁾	≥ 8.1% ⁽⁴⁾	9.85%	8.57%	8.58%	8.55%
資本充足率 ⁽³⁾	≥ 10.1% ⁽⁴⁾	10.55%	11.42%	11.80%	11.49%
股東權益對總資產比率	—	6.51%	5.71%	5.45%	5.71%
資產質量指標					
不良貸款率	≤ 5%	0.39%	1.77%	1.81%	1.63%
撥備覆蓋率 ⁽⁵⁾	≥ 150%	448.83%	150.94%	192.72%	220.29%
撥備對貸款總額比率 ⁽⁶⁾⁽⁷⁾	≥ 2.5%	1.73%	2.67%	3.48%	3.59%
其他指標					
貸存比率 ⁽⁸⁾	≤ 75%	51.11%	64.26%	63.01%	63.22%

附註：

- (1)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 (核心一級資本 - 相應的資本扣減項) / 風險加權資產。
- (2) 一級資本充足率 = (一級資本 - 相應的資本扣減項) / 風險加權資產。
- (3) 資本充足率 = (資本總額 - 相應的資本扣減項) / 風險加權資產。
- (4) 指本行須於2017年12月31日前符合的監管規定。根據相關監管規定，本行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前須維持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分別不低於5.9%、6.3%及6.7%，一級資本充足率分別不低於6.9%、7.3%及7.7%，以及資本充足率分別不低於8.9%、9.3%及9.7%。
- (5) 撥備覆蓋率 = 貸款減值虧損撥備 / 不良貸款及墊款總額。
- (6) 撥備對貸款總額比率 = 貸款減值虧損撥備 /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概 要

- (7) 根據相關監管規定，中國的非系統重要性銀行須於2016年12月31日前維持2.5%的最低撥備對貸款總額比率。
- (8) 按貸款總額及客戶墊款除以客戶存款總額計算。於2015年10月1日生效的經修訂《中國商業銀行法》，存貸比不再為中國商業銀行的監管比率。

[編纂]統計數據

下表中的數據乃基於以下假設得出：(i)[編纂]已完成且在[編纂]中新[編纂]股H股，(ii)[編纂]的[編纂]並無獲行使，及(iii)[編纂]股股份於[編纂]完成後已[編纂]在外：

	按[編纂] 港元計	按[編纂] 港元計
股份市值.....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每股	人民幣[編纂]元	人民幣[編纂]元
有形資產淨值 ⁽¹⁾	([編纂]港元 ⁽²⁾)	([編纂]港元 ⁽²⁾)

附註：

- (1)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金額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在作出「附錄三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信息」所述調整後計算得出。
- (2)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按人民幣0.8423元兌1.00港元(中國人民銀行於2017年9月1日當時頒佈的匯率)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但並不表示任何港元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

就股東質押的股份遵守中國銀監會通知

2013年11月，中國銀監會發佈《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商業銀行股權質押管理的通知》(「通知」)據此，商業銀行須在其章程中明確以下內容：

- 股東如質押其股權須提前通知本行的董事會。此外，擁有本行董事會、監事會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2%以上股本或表決權的股東質押其於本行的股權，事前須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
- 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有關股東應及時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及
- 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的本行股權的50%，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投票限制」)。

為遵守該通知，本行已修訂公司章程，加入關於投票限制的內容，要求股東(包括H股持有人)就彼等質押本行股份而通知本行或事先向本行備案有關質押。公司章程已於2017年6月1日的股東大會通過，並於2017年8月15日經中國銀監會甘肅監管局核准，並將於[編纂]後生效。此後，本行股東(包括H股股東)須遵守經修訂的公司章程。

概 要

有關投票限制(包括如何作出有關通知或備案)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第100至101頁「監督與監管 — 所有權及股東限制 — 股東限制」。

亦請參閱本[編纂]第41至42頁「風險因素 — 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風險 — 中國法律下的所有權限制或會對閣下的[編纂]價值產生不利影響」一節。

股息

本行就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宣派及分派現金股息零、人民幣602.1百萬元及零。自2017年1月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釐定任何派息率。本行的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共享[編纂]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過往期間派付的股息或不能作為日後派付股息的指標。本行概不能保證日後派付股息的時間、條件、方式及規模。

主要股東信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甘肅省公航旅直接持有本行約15.38%的股權，包商銀行直接持有本行約11.23%的股權。甘肅省國投直接持有本行約4.77%的股權，並通過其附屬公司甘肅省電投及金川集團間接持有本行約16.84%的股權。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甘肅省公航旅將直接持有本行約[編纂]的股權(或約[編纂]的股權，假設[編纂]獲全部行使)。甘肅省國投將直接持有本行約[編纂]的股權(或約[編纂]的股權，假設[編纂]獲全部行使)，並通過其附屬公司甘肅省電投及金川集團間接持有本行約[編纂]的股權(或約[編纂]的股權，假設[編纂]獲全部行使)。

請參閱本[編纂]第243至244頁「主要股東」一節。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本行估計於扣除本行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且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本行將收取的[編纂]淨額(假設每股[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本[編纂]所載[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將約為[編纂]港元。本行計劃將[編纂]淨額，用於充實本行的資本金，以滿足業務持續增長的需要。有關本行使用[編纂]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近期發展

近期，中國經濟增長持續放緩，中國股權市場存在不穩定。中國經濟增長的進一步放緩可能會令客戶經營困難，這可能會影響本行貸款組合的質量。相關風險

概 要

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第44頁「風險因素 —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變化以及中國政府所採取政策變動或會對本行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業務自2017年6月30日起持續增長。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受本行公司及零售銀行業務的增長而有所增加。本行亦根據投資考慮因素、市場狀況及其他因素而不時持續調整資產組合。例如，本行進行的返售交易減少導致截至2017年8月31日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較2017年6月30日有所減少。本行截至2017年8月31日的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較2017年6月30日亦有所增加，主要由於自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購買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截至2017年8月31日的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較2017年6月30日有所減少，主要由於部分同業存款到期。

於2017年8月，本行發行了金額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為期三年，年利率為4.85%的「三農」專項金融債券。

董事確認，自2017年6月30日以來及直至本[編纂]日期，本行的財務或交易狀況無重大不利變動。

風險因素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編纂]於本行股份涉及若干風險及考慮。閣下決定[編纂]於[編纂]前，請仔細閱讀「風險因素」。

與投資於本行股份有關的主要風險如下：(i)倘本行不能有效保持貸款組合的質量，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i)本行的貸款減值損失撥備可能不足以彌補貸款組合的實際損失。本行貸款、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撥備亦會波動，影響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iii)本行因向若干行業、借款人及地區授出信貸額度而面臨集中風險；(iv)本行面臨向小微企業發放貸款產生的信貸風險；(v)利率市場化或會對本行的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及(vi)本行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或會因伊朗經濟制裁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與[編纂]本行有關的風險因素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第24頁起的「風險因素」。

[編纂]開支

預計[編纂]的[編纂]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編纂]元，包括約人民幣[編纂]元直接用於向公眾[編纂]新H股，並自權益扣除，約人民幣[編纂]元的款項已自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全面收益表扣除，且預計於2017年6月30日後，人民幣[編纂]元的款項將自全面收益表扣除。董事預計，該等開支並不會對本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